

(十一)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64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)的(2022年长春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验服务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第三标段 可降解塑料制品抽样检验服务-1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吉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),从业人员288人,营业收入为18719.91万元,资产总额为34137.23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责任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公章):吉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

日期:2022年9月23日

注: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和《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相关规定。

3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,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



二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长春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64号)的规定,本公司长春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参加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2022年长春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验服务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长春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的具体情况如下:

2022年长春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验服务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接企业为长春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,从业人员130人,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,资产总额为9594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;

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责任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盖章):



日

期: 2022 年 09 月 26 日

(十一)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64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)的(2022年长春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验服务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第七标段 食品相关产品抽样检验服务-1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吉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),从业人员288人,营业收入为18719.91万元,资产总额为34137.23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责任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公章):吉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

日期: 2022年9月23日



注: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和《关于·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库(2020)46号)相关规定。

3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,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7.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64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)的(2022年长春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验服务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2022年长春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验服务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大连产品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85人,营业收入为5376万元,资产总额为10073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责任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公章): 大连产品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9月20日



注: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和《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相关规定。
- 3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,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

二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长春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64号)的规定,本公司长春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参加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2022年长春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验服务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长春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的具体情况如下:

2022年长春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验服务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接企业为长春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,从业人员130人,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,资产总额为9594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;

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责任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盖章): 长春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

日



期: 2022年09月26日



二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长春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64号)的规定,本公司长春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参加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长春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验服务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长春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的具体情况如下:

2022年长春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验服务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接企业为长春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,从业人员130人,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,资产总额为9594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;

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责任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盖章): 长春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

日

期: 2022年09月26日



(十一)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64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)的(2022年长春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验服务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第十一标段 车用油品抽样检验服务-2),属于 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吉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),从业人员 288 人,营业收入为 18719.9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4137.23 万元,属于 (中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责任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公章):吉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

日期: 2022 年 9 月 23 日



注: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和《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库(2020)46号)相关规定。

3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,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(十一)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64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)的(2022年长春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验服务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第十四标段 消防器材抽样检验服务-1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吉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),从业人员 288 人,营业收入为 18719.9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4137.23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责任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公章):吉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

日 期: 2022 年 9 月 23 日

注: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和《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库(2020)46号)相关规定。

3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,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

7.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64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)的(2022年长春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验服务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2022年长春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验服务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大连产品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85人,营业收入为5376万元,资产总额为10073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责任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公章): 大连产品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9月20日



注: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和《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相关规定。
- 3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,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64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(单位名称)的2022年长春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验服务十五标段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2年长春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验服务十五标段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内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90人,营业收入为6678万元,资产总额为4673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2. 2022年长春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验服务十五标段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内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90人,营业收入为6678万元,资产总额为4673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.....

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责任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公章): 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9月26日

注: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和《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相关规定。

3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,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7.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64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）的（2022年长春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验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2年长春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验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大连产品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5人，营业收入为53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73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责任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大连产品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9月20日

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3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附 5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64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(单位名称)的2022 年长春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验服务十九标段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2 年长春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验服务十九标段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内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90人,营业收入为6678万元,资产总额为4673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2. 2022 年长春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验服务十九标段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内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90人,营业收入为6678万元,资产总额为4673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.....

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责任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公章): 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 年 9 月 26 日

注: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和《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相关规定。

3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,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

二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长春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64号)的规定,本公司长春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参加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2022年长春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验服务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长春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的具体情况如下:

2022年长春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验服务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接企业为长春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,从业人员130人,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,资产总额为9594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;

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责任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盖章)  长春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

日

期: 2022年09月26日



二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长春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64号)的规定,本公司长春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参加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2022年长春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验服务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长春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的具体情况如下:

2022年长春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验服务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接企业为长春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,从业人员130人,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,资产总额为9594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;

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责任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投标人名称(盖章):长春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

日期: 2022年09月26日

(十一)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64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)的(2022年长春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验服务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第二十五标段 农资产品抽样检验服务-2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吉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),从业人员 288 人,营业收入为 18719.9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4137.23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责任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公章)吉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

日期: 2022 年 9 月 23 日

注: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和《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相关规定。

3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,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